

附件

2022年金山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任务分解表

序号	任务名称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时间节点
1	精准提供涉企信息	注重需求导向，将定向听取相关行业及企业代表的意见作为涉企政策进入决策程序的前置条件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2		集约公开涉企政策，在门户网站“营商环境”专栏及时集中公开产业发展准入标准、项目申报、资金补助、减税降费、人才引进等企业关注的各类信息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区发改委、区经委、区科委、区人社局等部门	全年
3		梳理汇总国家、本市、本区、镇（工业区）各级涉企政策，发挥“企业服务云”等平台作用，便利企业精准查询使用	区经委等部门	全年
4		通过“一网通办”企业专属网页、企业服务专员，现场解读、政策宣讲、流程演示、招商引资会等渠道和方式，提高政策到达率和知晓率	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5		全面实行行政许可事项清单管理，做好市场监管规则和标准的集中公开，加强窗口服务，为市场主体提供准确便捷的政策咨询	区政务服务办、区市场监管局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6		规范行业协会、商会、第三方中介及评估机构监管，向社会全面公示监督、投诉、举报方式，以案例通报等方式加大对相关组织、机构扰乱市场秩序、违法违规收费等行为的监督执法信息公开力度，最大程度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	区民政局、区市场监管局、有关行政主管部门	全年
7		做好本市“免罚清单”的执行情况公开工作	区政府有关部门	全年

8	深化教育卫生等领域信息公开	严格落实义务教育阶段“双减”要求，公开本区“双减”工作投诉举报渠道，深入核查社会关注的典型问题并及时公开	区教育局	全年
9		强化培训机构监管，做好民办教育机构（含培训机构）办学资质、经营状况、收费标准、风险提示等信息集成式公开，方便公众查询	区教育局、区市场监管局等部门	全年
10		持续提高养老托育服务信息公开覆盖度和查阅便利度	区教育局、区民政局	全年
11		提供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企业的查询服务	区卫健委	全年
12		继续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信息公开工作，多渠道发布疫情防控各项要求，加大解读力度，及时权威回应涉疫舆情	区卫健委	全年
13	优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利用环保地图功能，探索环境空气质量、碳排放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等信息的集成标注和公开，加强数据解读	区生态环境局	11月底前
14		做好碳排放配额分配方案、纳入企业名单和履约完成情况公开工作；按时公开企事业单位环保信用评价结果，及时公开被纳入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地块的名录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	全年
15		强化对生态环境监测社会化服务机构等第三方监管信息的公开，集中公开其检测、运维能力和信用评价结果	区生态环境局	全年
16		公示重点排污单位、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上市公司和发债企业等主体名单，督促其主动披露环境信息	区生态环境局牵头 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17	优化生态环境信息公开	定期公开本区生活垃圾收集、运输、处置情况，发布生活垃圾分类实效综合考评结果和市容环境状况社会公众满意度测评结果	区绿化市容局	全年
18		加大对建成7.5公里绿道、新建改建2座口袋公园（街心花园）等为民办实事项目推进情况公开力度	区绿化市容局	全年
19	推进乡村振兴领域信息公开	做好全国绿色种养循环农业试点县、全国农业科技现代化先行县、市级乡村振兴示范村、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的创建、农村人居环境优化以及集中居住项目推进情况和工作成效的公开	区农业农村委	全年
20		及时、全面公开涉农补贴政策、标准、资金发放等信息	区农业农村委	全年
21		做好高素质农民培育方案、工作推进情况的公开	区农业农村委	全年
22		持续推进“四好农村路”提档升级，加大意见征询力度，进一步优化项目方案，定期通报项目建设进度	区交通委	全年
23		积极推动乡村民宿高品质发展，公示准入标准，集成公开备案民宿信息，便利群众查询获取	区文旅局	全年
24	强化道路交通信息公开	进一步优化交通通行标识，对设置非常规通行标识、新增电子警察等情形，充分做好告知	公安金山分局	全年
25		建立定期向社会公开交通违章高发行为、违法点位排行、道路交通拥堵情况的工作机制	公安金山分局	全年

26	强化道路交通信息公开	加强交管数据开放，推进机动车单向行驶、车辆禁停、临时停靠、非机动车禁行等路段信息和交通实时数据向导航软件开放	公安金山分局	全年
27		强化停车信息公开，优化停车场（库）点位、泊位信息查询功能，按季度公开创建2个停车治理先行项目、新增130个公共泊位、推进8个道路拥堵点改善工作进展情况	区交通委	全年
28		对于夜间、周末、法定假期允许停车的路段，要明示停车时间和停放要求，设置显著的交通标志	公安金山分局	全年
29		及时公开私划停车位、禁行线等非法交通标线行为的清理、整治情况	区交通委	全年
30	细化财政和审计信息公开	财政预决算公开范围扩大至部门所属单位，要按照统一要求，确保各项信息及时公开，形式规范，内容完整	区财政局牵头 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31		推进市级财政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和专项转移支付政策绩效目标公开试点	区财政局牵头 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32		依法依规公告审计结果	区审计局	全年
33		审计机关对外公开的单项审计结果发现的问题，被审计单位要在门户网站集中、全面公示整改情况	区审计局牵头 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34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依托上海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善公共资源交易与配置领域政府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按要素及时公开各类相关信息，加强信用记录、投诉举报处理结果、监管处罚等信息的集中公开、动态更新工作	区发改委牵头 相关单位配合	全年

35	规范公共资源交易和配置领域信息公开	依托市住建委“工程招投标”平台，做好工程建设招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对依法必须采取招标方式的项目，公开市场主体信用、招标人违约投诉渠道、中标结果异议投诉渠道和方式、招标代理人行为记录、评标专家行为记录、行政处罚等监管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外，以项目归集的方式，向社会公开招标公告、中标候选人、中标结果、合同订立及变更等信息，做好在线投诉受理并及时公开处理决定	区建管委	全年
36	继续推动公共数据开放	加大企业信息、交通、医疗等领域公共数据开放力度，年内累计开放数据集不低于20项	区行政服务中心	全年
37		聚焦数字化转型场景，选取3个标杆示范项目，开展公共数据开放和开发利用试点项目建设		全年
38		数据申请平均受理答复时间压缩到3个工作日内，探索隐私计算等技术下的数据开放新模式		全年
39		加大个人隐私和数据安全保护力度，建立健全公共数据开放的异议核实与处理机制		全年
40	强化公文备案公开	畅通OA、门户网站与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的数据对接，规范OA发文单填写和门户网站公文录入，确保在OA上流转的公文和网站公开的公文比对成功、新增非密公文在市政务公开工作平台上全量备案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配合	全年
41		加强历史公文梳理工作，对未开展过公文公开属性认定和被认定为依申请公开或不予公开的公文，定期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转为主动公开，并在门户网站“政策文件”栏目集中发布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42		继续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有效期的标识工作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43	强化公文备案公开	强化政府公文分类展示，分类方式至少包括发文机构、发布年份和主题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44		持续优化主题划分，围绕企业群众办事创业需求，在分类中新增特色主题，确保查询便捷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45	做好门户网站专栏维护	持续强化政务公开专栏相关栏目的日常检查维护，确保内容全面准确和动态更新，杜绝错链、断链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 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46		按要求和实际变化及时修订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并标注修订时间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 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47		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公开年报，内容应包含法定报告事项及上级和本单位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 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48		确保公开内容系统完备、分类清晰，方便公众全面快速获取相关政府信息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 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49		专栏与网站其他板块应注重内容衔接，坚持数据同源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 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50		明确专人负责“我为政府网站找错”网民留言处理答复，加强留言答复审核把关，严格落实3个工作日内答复要求	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 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51		进一步优化意见征询、投票问卷等互动功能，明确职责分工	区行政服务中心	全年
52		门户网站适老化与无障碍改造率100%实现一级标准	区行政服务中心	全年

53	发挥政务新媒体作用	实行政务新媒体分级备案，严格底数管理	区委网信办	全年
54		确保2周至少更新1次，提高信息原创比例和质量，杜绝过度“娱乐化”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55		注重与门户网站的稿源互通，加大对重要政策文件的公开力度，强化多元解读和高质量回应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56	完善线下渠道建设	加强区行政服务中心政务公开专区建设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区行政服务中心配合	全年
57		编制本区专区年度政策解读目录，聚焦与市民、企业密切相关的政策，进行每月不少于1次的现场解读，开展办事流程演示等活动，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深度融合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相关单位落实	全年
58		强化公共查阅点、公告栏等线下公开方式，公开土地征收、旧区改造、义务教育、入学、就医、养老服务、村务居务、生态环境等与特定区域和群体相关事项	区规划资源局、区房管局、区教育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区生态环境局等相关部门，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全年
59		继续将区内各行政机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及政策解读材料纳入公报选登范围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60		进一步优化公报赠阅点设置和赠阅范围，发挥公报服务价值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61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持续指导督促区政府工作部门、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健全政府信息发布、解读、回应、依申请公开、公众参与等工作流程、制度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落实	10月底前
62		在参考国务院部门印发的26个试点领域标准指引基础上，结合实际动态更新完善本区试点领域事项标准目录	区人社局、区卫健委、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	10月底前

63	深化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	继续在门户网站试点领域公开专栏以事项目录超链接或集成公开的方式公开各类事项信息，做好信息更新，切实提升目录的实用性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落实	全年
64		对照本市《居（村）务公开基本目录》结合区域特点，于年底前全面完成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体系建设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落实	全年
65		强化实地督查，确保居（村）务公开标准目录内各项事项信息及时准确上墙上栏，同时在门户网站汇总公开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全年
66	做好全领域目录体系建设和成果运用	每季度开展政务公开全领域标准目录的检查整改，进一步优化目录展展示，做好内容更新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	全年
67		根据市条线下发的本系统全领域基本目录，做好市区两级事权区分衔接，确保业务和办事信息全面准确公开	区政府各部门	9月底前
68		加强全领域标准目录中综合政务、重点业务板块内容和政府网站主动公开目录的对应和融合应用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11月底前
69		以企业和群众“高效办成一件事”“清晰读懂一件事”为标准，集成、优化办事服务信息，汇总、编制主题服务包、办事一本通等综合性公开产品	区政府相关部门	11月底前
70		对公众查询频繁的信息，采用场所公示、“扫码看”“掌上查”等方式进行场景化公开，便利公众获取	区政府相关部门	11月底前

71	提升政策解读质量	对行政规范性文件以及与公众相关的重要政策文件，严格落实政策解读“三同步”工作机制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72		梳理文件中与公众密切相关的具体条款、政策事项，多渠道收集公众对政策的关注点和困惑点，有针对性地开展解读。加强政策新旧变化、注意事项、惠企利民举措条件等实质性内容的解读，便于公众知晓操作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73		推动政策草案解读，扩大政策实施后的解读，针对政策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积极开展跟踪解读、多轮解读。综合选用文字、图表、视频动漫，新闻发布会、专家访谈、场景演示等形式开展多元化、趣味性解读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74	实施政策精准推送	促进“一揽子”政策红利持续释放，继续利用“一网通办”市民主页、企业专属网页，精准推送教育、人才、就业、市级支持资金等领域重要政策及解读材料	区教育局、区人社局、区财政局等相关部门	全年
75		用好企业专属网页平台梳理汇集涉企政策举措，开展“政策礼包”“办事提醒”“免申即享事项”等精准推送，推动政策个性化、主动化供给，强化推送效果评估	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76		对市民、企业关注度高、需求量大、专业性强的政策，开展政策进园（社）区、进楼宇等定向精准推送，实现政策找人、政策找企业	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77	积极回应社会关切	在门户网站政务公开专栏的“政策文件”栏目上开放网民留言功能，收集公众对政策的意见建议，文件起草部门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对相关留言进行答复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78		业务主管部门应当对门户网站政民互动中的网上咨询进行答复，期限不超过5个工作日，简单问题应在1个工作日内完成答复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79		整合热线电话、领导信箱、人民意见征集信箱、政民互动等群众诉求反映渠道，推动网站知识库与12345热线知识库、专业知识库的共建共享	区信访办、区行政服务中心	全年
80		定期梳理更新常见问题解答库，集中回应共性疑问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81	保障公众参与决策	于3月31日前主动向社会公开本区、各单位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目录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3月底前
82		落实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全流程公开，在目录中以超链接方式归集展示决策草案全文、草案说明、决策背景、公众意见建议收集和采纳情况、公众代表列席决策会议、决策结果等信息，探索公开重大决策风险评估、专家论证、效果评估等信息	各决策承办单位	全年
83		通过政府网站、政务新媒体、新闻发布会、政府信息查阅点、电视、报纸、杂志等多种途径就决策事项向公众征求意见	各决策承办单位	全年
84		决策出台后10个工作日内应向社会详细公开前期意见收集、采纳情况以及较为集中意见不予采纳的原因	各决策承办单位	全年

85	保障公众参与决策	区政府年内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区政府决策会议不少于4次，各单位年内邀请利益相关方代表列席局务会议、主任办公会议、镇长办公会议等决策会议不少于1次，收集并公开列席代表意见和采纳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各决策承办单位	全年
86		探索通过公开报名遴选的方式确定列席代表，选取适当议题开展审议过程在线直播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87	继续深化政府开放活动	结合本单位年度重点工作和重要政策发布时点，围绕营商环境、民生保障、公正监管、卫生安全等公众关注的领域常态化开展政府开放活动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88		活动期间安排领导干部及工作人员进行答疑、座谈，开展问卷调查，听取公众对政府工作的意见建议，对场馆展示、工作流程演示等主题，积极通过云直播、VR展示等新颖形式开展开放活动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89		按照本市统一要求，继续在8月开展“政府公众开放月”活动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8月底前
90		区政府办公室负责统筹谋划，指导各单位围绕公众关注，集中开展公共管理机构、公众服务场所、重大工程建设现场等线下开放活动，形成品牌效应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相关单位落实	9月底前
91	加强组织培训	统筹推动政务公开和业务工作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92		各单位主要领导要亲自关心、部署政务公开工作，年内至少专门听取1次工作汇报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6月底前
93		区政府办公室抓好集中培训和日常指导，保证工作顺利开展。鼓励各单位内部开展政务公开工作宣讲，树牢公开理念	区政府办公室,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7月底前

94	加强组织培训	各单位政务公开工作人员发生变动的，应做好工作交接，并及时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全年
95		将政府信息公开和政务公开通识列入公务员初任培训课程	区公务员局	10月底前
96	强化考核监督	加大创新工作在考核指标中的比重，各单位结合自身领域打造业务工作与公开工作紧密结合的创新点，年内至少报送1篇创新案例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相关单位落实	10月底前
97		严格落实政务公开工作在政府绩效考核中权重不低于4%的指标，年度考核结果于次年一季度向社会公开	区政府办公室	全年
98	狠抓工作落实	结合工作实际在本工作要点印发后30日内制定本单位政务公开工作年度计划，并向区政府办公室备案，同时做好任务分解、实时跟踪推进，确保落实到位	各镇、街道、高新区社区党工委,区政府各部门	本文印发后30日
99		对上一年度工作开展“回头看”，逐项核查核销，对未完成的，区政府办公室将依法督促整改	区政府办公室牵头 相关单位落实	6月底前